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5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3 月 4 日

至2026 年 3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2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4	金煤科技	2026/2/24	—
B 股	900921	金煤 B 股	2026/2/27	2026/2/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 30 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照新、韦建军

电话：0471-3609773，360977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宇国际13楼1309室

邮编：010020

Email：s600844@126.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